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

附属口腔医院

温医大口腔〔2023〕6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印发《2023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3年3月24日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和浙江省及温州医科大学相关文件精神，为统筹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科学制定复试考核内容，规范招录程序，强化复试纪律，加强监督和服务，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全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领导下，成立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科教部负责具体安排、协调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包括协助复试调剂、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经费等，做好与研究生院的联络工作。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确定考生复试程序、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并具体实施。

(二)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监督小组，由学院领导、院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组成，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择优选拔，切实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公平性。

(三)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保障工作。

(四) 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及时公布招生复试录取信息，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考生问题。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 根据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考生上线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分组进行复试。其中口腔医学学术学位招生计划包含“温州医科大学与阿尔伯塔大学中加联合培养口腔医学硕士教育项目”（简称“中加联培项目”）4 人，统一确定复试名单，统一分组进行复试。

(二) 考生须达到我校相关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且遵循同一学科专业(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

(三) 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组织差额复试。原则上一志愿上线生大于或等于计划数 150%的专业不再进行调剂。一志愿上线生未达到复试比例的专业组织现有上线考生进行第一批复试后，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后的缺额情况再进行调剂。调剂比例根据历年复试报到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原则上比例为 1:1.5。计算复试人数时实行四舍五入原则。

(四) “中加联培项目”报考基本条件：本科阶段最后四个

学期（至少三门课程的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GPA)≥4.0（5分制），≥80（100百分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00。具体条件详见温州医科大学阿尔伯塔学院官网公布的温州医科大学阿尔伯塔学院硕士研究生2023年度招生简章。

（五）“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成绩要求在国家线的基础上，总分降30分、单科降10分。

四、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拟定为3月下旬开始，4月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的通知。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具体操作说明另行通知；分批次进行复试，复试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和学院网站进行公示；考生不得重复参加我院同一专业复试。

（一）资格审查与思想品德考核

考生根据学校通知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毕为云”复试平台。我院在复试前对考生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复试前对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籍学历证明等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已入学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

思想品德考核是复试的必要环节，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报到

考生在复试前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完成心理测试及色觉检测，并参加考生大会。我院对考生进行复试方案、复试流程、诚信备考宣讲。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三）复试内容

复试是对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复试内容包括个人陈述和综合面试两部分，每位考生的总复试时间为 20 分钟。

1、个人陈述：自备 5 分钟左右 PPT，包含个人简介、科研及临床能力展示、综合素质展示等，其中 1 分钟左右用英文陈述。

2、综合面试：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随机组成面试小组，全程录音录像。采用即时问答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综合素质考察等。

五、录取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为 40%。总成绩=(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40%。复试成绩（百分制）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最后按总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专业、领域或方向总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排名进行录取。

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

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取。录取者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须合格（ ≥ 60 分）。没有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的，不予录取。复试结果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我院通过网页、邮件、电话、短信、系统等方式通知考生本人。

（一）同一学位类型同一专业或方向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至该专业（方向）招生限额。其中“中加联培项目”根据考生意愿及报考资格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二）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录取初试总分高者，如初试总分相同，则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者。

（三）同一批次复试，拟录取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按总成绩进行顺位递补，若递补者存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上述（二）条款执行。递补者需满足复试成绩要求。批次拟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顺位递补。

（四）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拟录取考生的双向选择制。拟录取考生每人可填报三个导师志愿，按考生志愿和总成绩排序，根据各导师可招生名额组织双选。每轮至多提供招生名额+3 名拟录取考生提供导师选择，第一轮限时 0.5 小时内填报，第一轮未确定导师的考生可进入第二轮双选（已被导师拒绝的考生不得报同一导师），第二轮限时 0.5 小时内填报。如经两轮未确认导师的拟录取考生按总成绩排序直接确定导师。双选结果需导师和拟录取考生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七、调剂

（一）所有调剂考生的接收工作（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

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时间须不低于 12 个小时,志愿锁定时长为 36 小时。

(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截止后,统一查看考生调剂志愿,按考生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三)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报名调剂,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报名情况进行择优调剂。基本条件如下:

1. 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学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和专业目录备注要求。特别注意:口腔医学(100300/105200)只招收本科阶段为五年及以上学制的口腔医学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含应届和往届)。

2. 初试成绩达到《温州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试科目中无英语(一)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含英语(一)考试科目的专业。

4. “中加联培项目”调剂须符合“中加联培项目”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详见温州医科大学阿尔伯塔学院硕士研究生 2023 年度招生简章)。

(四)调剂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调剂复试资格;复试结束后,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否则

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八、招生体检和复查

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要求执行。新生入学报到后，须进行统一体检。如体检结果不符合入学标准，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入学后3个月内将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规范复试流程。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原则组织复试，规范面试流程，加强面试人员的培训，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责任承诺书》。

（二）深化信息公开。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材料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严格执行回避政策。同时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如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四）学校及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和巡查。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577-86689753，电子信箱：
recruitment@wmu.edu.cn

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0577-86699361，电子信箱：
jw@wmu.edu.cn

院科教部，电话：0577-88066005，电子信箱：
3218901594@qq.com

院纪检监察室，电话：0577-88066029，电子信箱：
jjmail@dentist.ac.cn

（五）本办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由科教部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